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披露前，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烽火通信”）副董事长吕卫平先生，董事徐杰先生，副总裁李广成先生、杨壮先生、何建明先生、王彦亮先生、曾军先生、蓝海先生，原副总裁姚明远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569,446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0），吕卫平先生、徐杰先生、李广成先生、杨壮先生、何建明先生、王彦亮先生、曾军先生、蓝海先生、姚明远先生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391,677 股（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 0.0374%），交易的减持不超过各自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2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李广成先生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8,800 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4.9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44%。

何建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减持公司股份 10,000 股，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减持公司股份 39,000 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9,000 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4.9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44%。

蓝海先生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000 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2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09%。

姚明远先生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12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2,800 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4.9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47%。

具体详见 2017 年 12 月 13 日、2017 年 12 月 16 日及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

告编号：临 2017-050、临 2017-051）及《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2）。

吕卫平先生、徐杰先生、杨壮先生、王彦亮先生、曾军先生未实施减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减持主体：李广成先生、何建明先生、蓝海先生、姚明远先生

（二）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比例及所持股份来源：

姓名	职务	原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	股份来源
李广成	副总裁	195,338	0.0175 ^注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股份授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累积余额
何建明	副总裁	196,250	0.0176 ^注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股份授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累积余额
蓝 海	副总裁	138,500	0.0124 ^注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股份授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累积余额
姚明远	原副总裁	211,400	0.0190 ^注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股份授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累积余额

注：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0）披露时公司的总股本为 1,046,272,966 股，李广成先生、何建明先生、蓝海先生、姚明远先生所持股份数量分别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87%、0.0188%、0.0132%、0.02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总股本变更为 1,113,938,974 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0），吕卫平先生、徐杰先生、李广成先生、杨壮先生、何建明先生、王彦亮先生、曾军先生、蓝海先生、姚明远先生自减持计划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391,677 股（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 0.0374%），交易的减持不超过各自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25%；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具体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表：

姓名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占其本人持股比例(%)
吕卫平	45,898	0.0041	25

徐杰	36,000	0.0032	24.5
李广成	48,834	0.0044	25
杨壮	45,096	0.0040	25
何建明	49,062	0.0044	25
王彦亮	44,687	0.0040	25
曾军	34,625	0.0031	25
蓝海	34,625	0.0031	25
姚明远	52,850	0.0047	25
合计	391,677	0.0352	——

注：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减持日期	减持价格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李广成	副总裁	2017-12-11	31.80	48,800	0.0044
何建明	副总裁	2017-11-28	31.10	10,000	0.0044
		2017-12-14	31.80	39,000	
蓝 海	副总裁	2017-12-14	32.07	10,000	0.0009
姚明远	原副总裁	2017-12-11	31.65	12,800	0.0047
			31.70	10,000	
		2017-12-12	31.50	30,000	

（二）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减持前持股		减持后持股	
		持股股数 (股)	持股比例	持股股数 (股)	持股比例
李广成	副总裁	195,338	0.0175%	146,538	0.0132%
何建明	副总裁	196,250	0.0176%	147,250	0.0132%
蓝 海	副总裁	138,500	0.0124%	128,500	0.0115%
姚明远	原副总裁	211,400	0.0190%	158,600	0.0142%

注：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吕卫平先生、徐杰先生、杨壮先生、王彦亮先生、曾军先生未实施减持。

（三）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1、减持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进行预先披露，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吕卫平先生、徐杰先生、李广成先生、杨壮先生、何建明先生、王彦亮先生、曾军先生、蓝海先生、姚明远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